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註冊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日除外)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分別由「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Ming Lam Holdings Limited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文義另有所指)相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執行董事：

李珍珍女士  
林偉雄先生  
王欣先生  
韋立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道偉先生  
林海麟先生  
李陽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281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資料。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謹此提述公告。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分別由「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Ming Lam Holdings Limited銘霖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經股東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現狀及其未來的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令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受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方會生效：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有關存檔手續。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錄入所持公司登記冊以代替本公司之前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之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及其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憑證，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不會作出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公司新名稱發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至7頁，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將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通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i)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ing Lam Holdings Limited」；及(ii)將本公司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銘霖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立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安排，以實施及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日除外)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 (6)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7)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haijing.com.hk](http://www.sinohaijing.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及韋立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道偉先生、林海麟先生及李陽先生。